

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

惠农〔2017〕114号

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8年度用水计划审核的 通 知

区各计划用水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加强节约用水管理，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，切实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》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〔2016〕217号）规定，现将2018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下达和年度审核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用水单位指区域内的各行政、企、事业单位和个体，使用的水资源包括公共供水、自建设施供水。

二、总结 2017 年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工作，参照郑州市用水定额和 2017 年实际用水量情况，制定 2018 年度用水计划。

三、各计划用水单位在接到本通知 15 日内，派专人携带 2017 年实际用水量资料和单位用水设施、人员等基本情况说明，到惠济区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核 2018 年度用水年计划和分月计划。

四、计划调整单位，持相关书面资料说明和定额核定审核，经批准方可用水。

五、新计划用水户办理，自取得取水许可证批复之日起，10 日内申请核定年度取水计划。

六、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年度计划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论处。

联系地址：惠济区委区政府办公大院 F 楼 503 房间

联系电话：63639941

联系人：关新中、丁伟

郑州市惠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